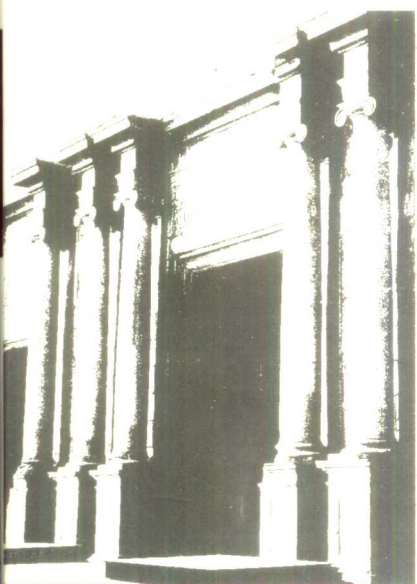


MINGPAIDAXUEMINGSHIJIANGTANG



名牌大学 名师讲堂



义利之间

——现代经济伦理十一讲

清华大学

万俊人 ◆ 主讲

团结出版社



名牌大学名师讲堂



义利之间

——现代经济伦理十讲

清华大学

万俊人◆主讲

张彭松 整理

团结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义利之间:现代经济伦理十一讲/万俊人著,韦尔乔插图;
张彭松整理-北京:团结出版社,2003.1

(名牌大学名师讲堂)

ISBN 7-80130-679-1

I. 义… II. ①万…②张… III. 经济学:伦理学-文集
IV. B82-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2)第105616号

出版:团结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东皇城根南街84号)

[电话(010)6513.3603(发行部)6524.4792(编辑部)]

http://www.tuanjiechs.com

E-mail: unitypub@263.net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东方印刷厂

开本:670×970毫米 1/16

印张:12.25

字数:200千字

印数:8000册

版次:2003年1月 第一版

印次:2003年1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书号:ISBN 7-80130-679-1/B·32

定价:26.00元

(如有印装差错,请与本社联系)

目录

1

序言——何为经济伦理

1

第一,经济伦理能不能作为一门独立的新型学科,或者,它的知识合法性如何

第二,为什么在现代社会中经济伦理显得越来越重要

2

作为应用伦理学课题的现代经济伦理

19

经济伦理首先寻求的就应当是对现代社会经济生活中的一些基本道德问题和道德伦理规范问题的价值探讨

经济伦理学实际上是一种以人类经济生活这一特殊价值领域的道德价值问题为主题对象的伦理学研究

3

市场经济的道德性与非道德性

37

在西方社会,人们对市场经济也有不尽相同的看法
“经济理性”是一种经济成本与经济效益的算计理性,亦即个体经济行为和市场经济体系之“效用最大化”的价值逻辑

市场经济仍是目前最好的、最有效率的经济方式

市场经济模式存在着一个致命的弱点

4

效率的道德论证

55

最经典的效率论证理论是古典自由主义

功利主义提出的一个很重要的价值原则是谋求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

还有一种市场经济的效率论证理论,这就是著名的帕累托效率论证



5

分配正义(上)

71

正义的概念及其理解问题

分配正义是对权利与义务的对等分配,以及对这种分配的社会过程的综合理解

市场分配不公是由“无形之手”、起点公平的虚假性、市场分配自身的偶然性与人为的必然性三个基本因素的作用造成的

6

分配正义(下)

89

我们的理论任务是,建立一种经济伦理的分配正义理论,以此探求一种比较合理的,也就是既符合经济理性原则、又符合社会道义伦理的社会分配方案

第一种较为典型的分配理论是近代以来在西方社会占主流地位的古典自由主义的权利分配理论

第二种典型的分配理论是功利主义

罗尔斯提出了另外一种社会正义分配理论,并明确把它作为功利主义的替代方案

最后,我们利用剩下的时间扼要地讨论一下另外几种有关社会分配的道德观点

7

交易伦理(上)——交易动机及其道德分析 109

“交易”概念的伦理学理解

交易本身具有天然的道德性

交易动机的激励与限制问题

8

交易伦理(中)——交易的效率与秩序 123

交易效率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方面来源于交易的价值剩余;另一方面来源于交易本身的效率

第一,交易的效率与交易的价值剩余成正比;第二,交

易的效率与交易的成本成反比
交易的秩序是一种公平分配的正义秩序

9 交易伦理(下)——社会制度信用与人格信用

141

信用是承诺的可预期性。所谓信用是信托与受托双方之间的一种可靠的承诺或对应性的互报
社会制度信用
社会信用同交易秩序的关系是相互促进、相互制约的关系

10

消费伦理问题

155

消费的基本概念和伦理问题
消费行为的经济合理性与道德正当性及其关系
消费行为所应遵循的基本道德规范和价值原则
消费行为与人的生活目的的价值关系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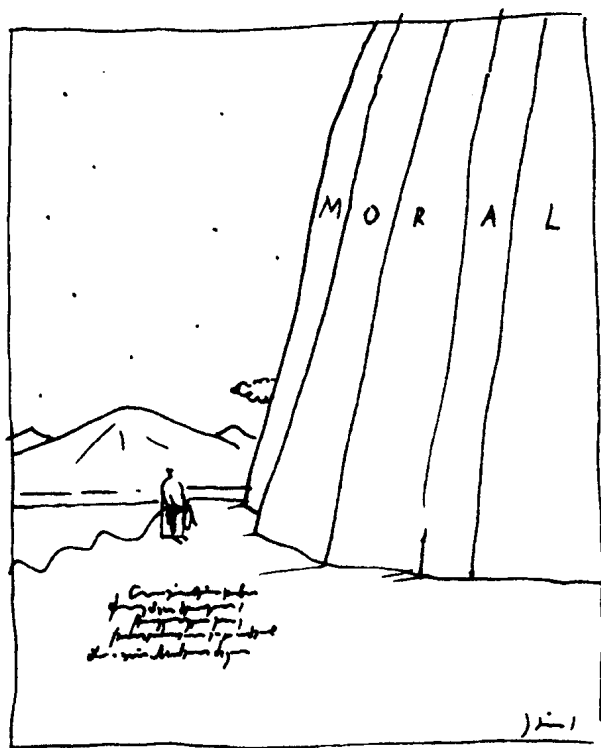
工作伦理

171

工作(劳动)主要指合乎人类自身目的和经济理性的价值创造活动
现代工作有两个特点:一是工作的职业化和专业化,以及与专业化相关的技术化;另一个特点是劳动的社会组织制度化
劳动是人的一项特殊的基本人权
工作的责任或职责实际有两种不同的形式

序言——何为经济伦理

- 第一, 经济伦理能不能作为一门独立的新学科, 或者, 它的知识合法性如何
- 第二, 为什么在现代社会中经济伦理显得越来越重要





大家好! 从今天开始, 我将同在座各位一起, 对现代经济伦理这一应用伦理学课题进行一个学期的探讨, 我们这门课程的名称叫“现代经济伦理探究”。无论是对于中国伦理学界, 还是对于我本人, 这门课程的内容都具有全新的性质, 故名之为“探究”而非“研究”。今天算是本课程的第一讲, 以为序言, 主要谈一个问题: “何为经济伦理?” 之所以一开始要谈这个问题, 是因为在我看来, 这个问题迄今尚未得到确切的解释和解决, 国内外都是如此。作为一门新生的跨学科研究生课程, 我们需要首先为这门课程的成立找到一个基本的知识合法性解释或者论证, 否则, 它能否作为一门课程就是一个疑问。同时, 正因为它是一门有待给予知识合法性论证的新兴跨学科研究型课程, 所以我们的这种解释和论证本身, 也将有助于我们明确和了解该课程研究的知识特性和主题范围。由此看来, “何为经济伦理”? 的问题其实并不简单。

经济伦理问题是现代社会一个很重要的话题, 但这个话题不只是现代社会才有的。可以说, 它是一个既古老又现代的一个道

德课题。说其“古老”，是因为早两千多年前的人类文明初期，有关经济和伦理的相关性议题就已经引起人们的注意。中外古代的一些文化先知和思想导师们最早大都比较广泛地讨论过这个问题。比如说，在我国春秋时期，人们就有了所谓“义利之辩”。所谓“义”，在春秋时期的典籍中，最基本的含义就是“合礼”的意思，行合乎于“礼”，即“义”。“义”通“宜”字，与某种既定的礼仪或礼俗相符合的行为就是“合义”、“合宜”的行为。而所谓“利”者，在春秋时代先知们的理解中，就是“事利”，即言有所益，行有所利。

春秋时期的“义利之辩”为何凸显？原因可以暂不追究，但我们得先弄清此时“义利之辩”的语意、语义和语境。《国语·周语》中有一个说法，就是将“德义”与“事利”、“正德”与“幅利”区分开来。这里的“幅”，意思是指限制、约束，也就是把某种东西或行为限制、规约在某种既定的范围或程度之内，使其不逾规，不越度。所以，在春秋时期，“德义”和“事利”之间，以“德义”优（先）于“事利”就成为当时社会的主导性价值观念，而用“德义”规范或约束“事利”，就是所谓的“正德幅利”。到先秦时期的诸子百家，特别是儒家，以义为先这样一种基本的道德价值取向依旧是一以贯之的。当然，春秋时期也还有另外一种与之相反的说法，这种相反的说法认为，不存在一种游离于“事”、“利”之外的“德”或“义”。言“义”必及“利”，没有什么超出“事”“利”之外的、空洞的“德”、“义”。

关于义利之辩的话题从春秋时期一直延续到先秦诸子百家、中经宋明理学、明清实学、以至近现代的各种道德学说。有一种较为普遍的看法，认为在儒家学说中，第一个要务就是辩义务、别理欲。不过，对于这一议题，历来是不同的学派有不同的说法。比如说，儒学主张先义后利，而墨家却主张利在义先。墨家的思想逻辑很有趣。它告诉人们，当你向人们宣讲德义而又避谈事利时，人们是不会相信你的说教的。只有当人们在实际的“事利”经验中，尝到了某种甜头，有了切身的利益体会，才会相信你说的这“义”是可信的。这就叫做“利必先于义”。道家既不谈俗世的道德，也不讲世俗的利益，而是讲“绝仁弃利”。这就是说，人们既不应考虑世俗“德义”，也不该去计划世俗的“事利”，超乎义利，行法自然，如此便好。道家学说主张一种超越的人生态度和“无为”的行为姿态，



觉得世俗的东西既靠不住,也不值得计较。用今天的话语来说,就是“本真的人生”不在乎人伦日常,而在于和自然一体同性。这种主张,有些近似于古希腊晚期斯多亚学派的“顺应自然而生活”的德行主张。

中国传统道德文化中的这种“义利之辩”,可以称得上是典型的东方式的古典经济伦理,一种充满着中国古代道德智慧的经济伦理,其中所包含的文化价值资源非常丰富,值得我们好好地温习和利用。国内学者关于义利的讨论和文章非常多,也是因为中国的文人士大夫、尤其是道德学家都把这个问题看得非常重要。所以其讨论与见解也非常深入、细致和充分。而且,他们的这些谈论对后来中国人的道德理念和道德行为方式都产生了非常大的影响。处在现代市场经济浪潮中的我们可能对这一议题的感触也十分强烈。十多年前,我们中国人谈到“钱”,都会或多或少地产生某种害羞或难堪的感觉。不能有一种平和和自然的心态看待金钱财富。因为我们向来总觉得,“金钱”这个字眼本身富有某种让人感到无益于道德伦理、甚至是“道德卑下”的价值意味。那时候,谈论钱的问题总会牵连到“私”的价值评价,总是与“私心”、“利己”或非道德的、不高尚的行为动机联系在一起。一句话,在很长一段时间里,钱让中国人感到不自在、不自然,甚至是不道德。当市场经济发展得越来越充分的时候,比如时下,人们再来谈钱说富,则往往是情不自禁,充满豪迈和优越感。事情就是这么奇妙,同样的议题,时过境迁就能让人们产生另外一种完全不同的心态,也就是“现代性”的富有心态,或者反过来说,是富有的“现代性”心态。我们所说的现代经济伦理议题也正由此产生。

事实上,不仅中国传统道德文化中很早就有经济伦理的思想,在其他道德文化传统中也是如此。据1998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阿马蒂亚·森(Amartya Sen)教授的介绍,早在古代印度的孔雀王朝时代,也就是大约公元前250年左右,印度曾经出现过一本可以称得上是历史上第一部类似于经济学的著作。这本书的梵文书名为《Arthashastra》,本义是指关于创造物质繁荣的教诲。它教导人们如何用一种恰当的方式去创造物质财富。在这本书中,还有一个极有意义的创见,作者主张把人类的知识领域划分为四个方面:玄学、关于对与错的知识、关于统治的学问、关于财富的学

问。相对于这四个知识领域的现代学科，实际上就是哲学、伦理学、政治学和经济学。关于财富的学问，也就是教导人们如何获得财富的知识；关于统治的学问实际上就是政治学；关于对与错的学问实际上是道德学；玄学即古典（亚里士多德）意义上的哲学。按照森教授的介绍，在这本印度古籍中，已有相当丰富且深刻的经济伦理思想。它对人们追求物质财富、创造物质繁荣的经济行为，提出了很多在今天看来仍然是有意义的道德教导。譬如，你获取财富的方式不能是偷盗、抢劫，应该是凭着你自己的力量和智慧来达成这一经济目的。这是一个很原始但却是千古不变的经济伦理原则：君子谋财，取之有道。

西方社会对经济和伦理两者的关联很早就有关注。最早最明确地涉及到经济与伦理这两个领域之相关性的伦理学家当然是亚里士多德。学术上凡是涉及西学的人，不管是文学，还是法学，抑或史学或哲学，都不可能绕过亚里士多德。除了亚里士多德之外，还有柏拉图，包括近代的康德，都是西学研究所无法绕过的。亚里士多德完成了西方第一部伦理学著作《尼各马科伦理学》，但他同时也成就了被西方经济学史家视之为现代经济学古老原型的《家政学》（希腊文为“Oikonomika”，英文“Economics”）。所谓家政学，今天看来就像是很初级的关于财富、甚至是家庭财务的使用方法和原则。但其实不然，亚里士多德所生活的时代是古希腊中期，一个比较繁荣鼎盛的历史时期，他是以现实主义的思想风格著称的。作为柏拉图的弟子，他对柏拉图提出了很多严厉的批评，一个很著名的格言是：“吾爱吾师，吾更爱真理。”我这里也请大家记住这句名言！大家知道，柏拉图是《理想国》的作者，柏拉图思想的一个基本特征就是理想主义。他在哲学上主张理念论，在社会政治上主张理想的城邦国家。如果大家读了他的这部《理想国》就会知道，后来人们所谈论的“共产主义”社会的诸多设想，最早在《理想国》中就已出现了。

亚里士多德认为，柏拉图的这一思想是有问题的。柏拉图思想成熟期，正值雅典刚刚走上繁荣，但这种繁荣还显示得不很充分。柏拉图继承了苏格拉底的一个传统。因为苏格拉底崇拜真理和智慧，认为知识是第一美德。所以，在苏格拉底的思想理解中，



有一种矛盾的情结,他一方面很同情下层,所谓下层就是自由民,奴隶当然是不算人的;另一方面,他脑海的深处却总是充满着一种精英理想。所以,他经常以大众导师的身份出现在各种公共场所,向人们宣讲、推销自己的智慧主张。譬如说,那时的古希腊有奥林匹克竞技运动会,属于集会式的竞技盛典,通过这种公开的社会性竞争,可以展示个人的力量、智慧和才能。对于这类公共典礼,苏格拉底一向是兴高采烈,寻找机会来与人辩论,进而开导民智。这种导师心态和精英思想后来影响了柏拉图。但亚里士多德感到不满的地方,正是这种精英式的道德理想主义。他比较现实,关注人的现实生活和日常行为。如果大家读过亚里士多德的书,就会有一种感觉,他的伦理学和家政学谈的都是些很琐碎、很具体的事情或问题。但惟其具体琐碎,才见出其说其道的真实可信。因为他能从日常生活的经验中揭示很深刻的道理。当然,作为一个“百科全书式”的大思想家和大学问家,他还不仅首次进行了人类知识的分类,同时也讨论了很思辨的哲学(形上学)问题。但就伦理学和家政学而言,他讨论的基本问题都是很具体的、经验化的,例如,家庭的财富使用;社会或个人应该怎样使用钱;节俭如何成为一种生活美德;等等。在这些讨论中,亚里士多德揭示了一些既适用于经济学又适合于伦理学的普遍道理。可以简单地说,《家政学》的中心课题就是探讨人们如何合乎德性地创造、追求和使用财富。所以有学者说,把这本书翻译成《家政理财术》可能更确切一些。

大家知道,亚里士多德的伦理学被广泛称之为美德伦理。他的“美德”概念与中国古代伦理学中“德行”概念看似类似,实际上却有很大的差别。中国传统道德学说中的“德行”一词是一个典型的道义论意义上的伦理评价词。但在亚里士多德乃至整个古希腊的伦理学中,“美德”(virtue)的概念首先是一个目的论的价值概念。相当于“优秀”(excellence)或“完善的成就”,其次才是一个价值评价语词。学生的美德就在于他成绩优秀,而作为老师,他的virtue则在于他能以最好的或最有效的方式传播知识,培养具有知识美德的优秀人才。战士的美德就是英勇善战,具体体现在卓越的战功之中。这些理解都显示出中西传统伦理学于“美德”概念的理解差异。所以,同一个词汇在不同的文化语境中会有不同的

含义。

亚里士多德在谈到家政理财和人们追求、创造和使用财富的时候,举了很多例子,比如节俭。他认为,节俭是一种美德。什么叫节俭呢?“节俭”这一概念是最贴近“经济”概念的。我们说,某件事情经济实惠,或者,该事情办得经济,是说这件事很合算,办得很合理。在这里,“经济(的)”与“节俭”的含义是一致的。在亚里士多德看来,节俭作为一种美德,就是对奢侈与吝啬的“中间命中”,即所谓“中道”,它是介于“奢侈”和“吝啬”之间的恰当理财方式。这就是我们中国人所说的“适度”,也是理财术的“中道”所在。

可见,无论是在古代的中国和印度,还是在古希腊,我们都可以看到,两千多年前的人们就已经开始讨论这样一个问题:人类对物质财富的追求和使用是否有某种既合乎经济理性的原理、又合乎道德伦理原则的价值(评价)尺度。这就是我们今天讨论的经济伦理的基本课题。当然,这还只是传统道德文化意义上的经济伦理。简要地回顾这些古老的道德文化遗产,是想让大家对经济伦理有一个初步的历史概念了解。

从“经济伦理”这一概念中,我们可以了解到,它所关注的一个中心问题是:人们用怎样的方式去从事自己的经济行为或过自己的经济生活才是正当合理的?在这里,经济伦理所追求的不仅仅是人们的经济生活行为的有效性,而且还希望它是正当的、合乎人类基本道德目的的。阿马蒂亚·森教授对此有一个比较形象的说法,他认为,经济学关注的一个根本性的问题是人们的行为动机问题。他说,现代经济学的一个基本假设就是,每一个人都是自私的,因而在通常的情形下,每一个人都会尽力去追求个人自利行为的效用最大化,这是人类所有行为的基本动机和目的。如果人们的行为动机不是自私的,而是利他主义的,那肯定是因为有某种或某些其它外在因素的作用或影响,而非人的真实行为动机本身使然。如果利他主义的人性假设可以成立,就必然会出现茅子轼先生征引过的“君子国里买卖苹果”的情形:在两个都想使买卖有利于对方的利他主义的君子之间,商品交易是很难实现的,甚至是根本不可能的。因为君子之间的过度谦让(即所谓“利他主义的行为动机”),将使得他们之间的商品交易无法找到或确



定基本的经济理性规则(诸如,交易价格),因而最终无法进行。所以,利己作为人类行为的根本动机,乃是现代经济学的一个不可动摇的前提假设。

人们经常说,自由的经济竞争创造经济效益。那么,竞争是如何创造出经济效益的呢?这里的奥妙在于,由于每一个人都在追求自我利益的最大化,也就是私利的最大化(Maximization,港台学者将之译为“充量化”,颇为形象),使得他们之间的竞争最终必然演化成这样一种经济局面:为了在竞争中占得优势,实现其经济价值目的,他们各自都必须也必定会努力降低自己的生产成本,扩大自己劳动产品的市场化潜力——即:使他们各自生产出来的产品转化为商品并尽可能占有最大的市场份额(畅销),而这种合乎经济理性(行为效用价值的算计理性)的行为,最终必定带来整个社会或市场的经济效率的增长。这是现代经济学无数次证明过的现代经济学的基本原理。

从这里,我们就可以提出经济伦理的问题。经济理性,简单地说就是算计理性。算计理性的基本推理原则是,以最小的经济成本或生产投入,换取最大的经济产出和市场价值。如果人们使用了一种最有利于自我利益增长的方式,使自己的利益达到最大限度的扩张和增长,则该经济行为方式就是一种合乎经济理性、最有经济效用价值的方式。如果不考虑个人之间、群体之间和个人与群体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合乎经济理性的经济行为或许也可以理解为是一种合乎个人美德的价值行为,因为它最大限度地、也是最合理地实现了个人自身的经济价值目的。然而,一旦该经济行为牵涉到人们之间的利益关系——问题恰恰在于,这种利益牵涉乃是人类经济行为的普遍特征!——那么,它是否可以同时获得正当的人际伦理价值?甚至于,它是否仍然能够保持其合乎人类美德伦理的目的性价值意义就似乎成为了一个有待分析和论证的经济伦理问题。

经济学所考虑的问题是人们经济行为的有效性。这是现代经济学一直关注的一个重要论题。但森教授反复提醒人们,现代经济学越来越迷信自利最大化这一行为动机假设,力图用越来越技术化的方式来使这一动机假设达到最大限度的价值实现。所以,现代经济学对过去那种古典规范经济学的分析越来越不满,以至

在现代经济学研究中,规范经济学的分析越来越少,人们追求的是越来越技术化的数量经济学、实证经济学。然而,技术只是理论分析的工具,它应服务于某种目的,服务于人的自我利益的目的。我们甚至可以说,包括许多科学知识在内的人类知识智慧,相对于人类的生活目的来说都只具有工具或技术的意义。但另一个根本的问题是,不管人类发展到什么程度,任何人或人类共同体都必须面对一个“苏格拉底式的问题”:那就是,人应该怎样生活?

这个问题与经济学的问题实际上是相通的,二者间有着密切的关系。哪一个问题更根本呢?按照森教授的观点来看,就其基本性质或特性而言,任何经济问题归根到底都是一个价值的问题,而对任何价值问题的追问,最终都要追究到苏格拉底提出的问题上。因为,作为价值的经济问题最终都必须与人类的生活目的相关,才能显示其价值意义。如何使经济价值最大化,表面看来是把经济价值本身目的化(把蛋糕做大),但实质上它仍然只是一种工具性的价值(做大蛋糕是为了人吃得更好更饱,而不是为了摆着好看)。在人类的生活世界里,任何人都不可能为财富而创造财富,肯定是为财富以外的生活目的而去创造财富。换句话说,人肯定是把财富看作是服务于某种更高生活目的的物质条件或者手段,而非其生活目的本身。

说到这里,我给大家讲一个真实的故事:我的一位做生意的老同学老朋友告诉我,钱到了一定程度就失去了它特殊的价值意义。他是一个亿万富翁。有一次,他突然悲哀地告诉我说,他没有成就感。我听后颇感吃惊和疑虑:“你生意如此成功,为什么还没有成就感?”他告诉我,大约一周前,他带了一箱钱回家,大概有30万元左右。他对夫人说,“我在外面做生意很少回来,你拿这些钱出去玩玩,你愿意玩什么就玩什么。”结果一周后,也就是他找我谈话的那天下午,他回家时却发现,他拿回家的那一箱钱仍原封未动地摆在那里。他就问自己的妻子:“这些钱是怎么回事,为什么不把它收起来或拿去存了?”没有想到他的妻子对此毫不在乎,说:“我没有兴趣,你愿收拾就自己收拾吧,这钱是你拿回来的。”他就突然感到迷茫,“为什么妻子会对这么多的钱无动于衷,满不在乎?”他想起当年在大学读书时,他和妻子曾经合译过一本书,



书出版时收到了 4200 元钱的稿费。他们俩当时一起在屋里数了好几遍,最后他们决定把其中的 4000 元存入银行,用 200 元出去吃饭,庆祝译著出版。那 4000 多元钱当时在他们的心中显得那么珍贵!为什么到了现在的 30 万元竟然还比不上那时的 4000 多元呢?

这是我朋友的疑问,也是我们需要探究的问题。这个故事说明了一些道理:(1) 财富本身不是目的,财富的意义必须相对于某一个更高的目的才能显现出来。(2) 财富的意义在很大的程度上取决于财富的来源和创造方式。(3) 人们对待金钱和财富的态度与他们自身的生活处境和生活姿态有关。在这个故事中,妻子为什么会对 30 万元缺乏感觉?因为她没有亲身参与这 30 万元的创造;她对金钱的需求不再敏感和强烈;或许还有,她对自己丈夫“常回家看看”的期待远远超过她对金钱本身的期待?!所以,对她来说,钱到一定程度上只是有数字的意义。诚然,一个成功的商人或一个成功的企业家的成就最直接地体现在财富的创造上。但一个高明的企业家或商人还应该考虑怎样使用财富,把自己所创造的财富不仅变成享受生活的条件,而且变成创造社会财富的资本。什么是资本?我经常做一个比喻性的解释:资本就是钱的母亲,能够生钱的钱就是资本。人们应该学会如何合理地把自己的私有财富转化为社会资本,使其产生更大的社会价值。资本的意义不仅在于它可以带来更多的财富,而且在于它可以用来造福于人类社会。如何使私人性的经济资本转化为社会性的价值财富?也是经济伦理需要研究的重要议题。

还比如说,现在北京的中关村正在搞一个区域性的信用体系建设,关于这个问题报上已有许多讨论,我不想多做介绍和解释。我想说的是,即使这样一个全国知名的高科技特区来说,也还没有建立起真正健全的社会信用体系,全国范围的社会信用状况便可想而知了。这种状况是很危险的。中关村率先提出建立一个区域性的社会信用体系当然是件好事。但它反映了一个值得思考的经济伦理问题:为什么中关村要从区域性的信用体系做起?因为整个社会的信用程度偏低,为了减低生产和交易成本,营造一种可以与国际接轨的良好的市场经济环境,作为以国际高科技知识经济为努力目标的中国知识经济高地,中关村地区必须率先快

速建立与之配套或相称的社区信用体系。这既是一种区域性经济战略，也是目前低信用度社会经济环境下被迫采取的一种区域性经济策略。为什么整个社会没有形成高度健全的信用体系呢？这是经济伦理所要探究的又一个重要问题。这一问题是用纯粹的经济方式解决不了的。人们还记得，1993年全国的契约履约率还不到13%，这么低的履约率人们如何做生意？加入WTO以后，人们该如何处理这些问题？再比如，上世纪90年代流行全国的企业“三角债”难题，就是整个社会缺乏信用秩序的普遍表现。缺乏起码的社会信用度，我们的社会将不得不为之付出额外的社会交易成本、乃至高昂的社会代价。出现这种状况当然首先是由于整个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尚未健全，但不可否认，当代中国社会的经济实践缺乏一种经济伦理的有效约束，也是导致这种状况的重要原因之一。著名德国思想家马克斯·韦伯在其《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一书中深刻地揭示出，“新教伦理”作为近代西方资本主义发展的精神动力，曾经产生过巨大的道义规范和价值促进作用。而这一伦理精神的价值维度恰恰是我们的市场经济生活所严重缺乏的。

我有时同一些朋友谈到，我们这个社会最为缺乏的也许不只是甚至不是经济资本或物质资源，而是我们急需却又不可能在短期内积累起来的社会文化资源和道德资本。这是一个比经济资本的积累更为艰难的事情。所以我认为，经济伦理问题的存在虽然在人类历史上由来已久，但在我们今天的社会经济生活中则显得尤为迫切。我们一起来探讨经济伦理的问题，把它作为一门研究型课程来开设，不过是对现时代社会实际需求的一种理论反应，而这正是应用伦理学研究所应当具有的一种学术姿态。当然，清华大学肯定不是最早开设这门新兴研究课程的。

谈到这里，我实际上又给大家提出了两个问题。一个问题是，为什么经济伦理古已有之，于今尤甚？另一个问题是，把经济伦理作为一门课程开设是否具有其知识合法性？大家知道，并不是所有重要课题或问题都可以成为一门大学的知识课程的。对前一个问题，我将在整个课程的讲授中不时地提供适当的解释。在今天剩下的时间里，我想特别谈谈后一个问题。